



叙晏子辭宅 昭三年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先臣晏子臣不足以嗣

之於臣侈矣。後奢也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

旌。旌。衆也。不敢。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

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繁。多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

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於是省於刑。君子曰。仁

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廢遄

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拜謝於毀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叙第一之十八 疏 殖學齋

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本壞里室以大宴則使宅人反之。還其且

諺曰。非宅是卜。惟鄰是卜。卜良二三子先卜鄰矣。二三子違卜不

祥。君子不犯非禮。去儉即奢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

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馬。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侍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况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殆危也。國險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十八

五

殖學齋

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卿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

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東嶽岱。西嶽華。南嶽衡。北嶽恒。三塗。在河南陸渾縣南。陽城。在陽城縣

東大室。在河南陽城縣西北。荆山。在新城縣南。中南。在始平武功縣南。九州之險也。是

不一姓。雖是天下至險。冀之北土。燕代。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恃險與

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亨通也。

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務其

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於國則曰。兵為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

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克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

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

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 二之十八

吾乙

殖學齋



女叔齊論魯侯不知禮昭五年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杜氏曰：往有郊勞，去有贈賄。無失禮。揖讓之禮。晉侯謂女

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

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

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令政令在家，在大不能取也。有子

家羈，弗能用也。羈，莊公之孫懿伯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謂伐莒，取郚。利人之

難，謂往年莒亂而取郚。不知其私。不自知有私難。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他，謂三家也。

無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無為公謀終始者。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

之本末，將於此乎在。在恤民與憂國。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禮論二之十九

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時晉侯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

乙 五 殖學齋

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也。麋。求昏而薦女。薦。

也。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

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之將佐也。成。

趙武之子。吳。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樂。苗。

皆諸侯之選也。凡言非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襄。

無忌子也。為公族大夫。須。起。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皆

起庶子也。年雖幼。已任出使。皆成縣也。成縣。賦百乘也。羊舌四族。皆疆家也。

四族。銅鞮。伯華。叔向。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五卿。趙成

叔魚。叔虎。兄弟四人。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五卿。趙成

夫。祁午。輔。韓須。楊石。石。叔向子。因其十家九縣。韓氏七。羊舌氏四。而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議論二之二十。乙。殖學齋。

也。羊舌四家。共二長轂九百。長轂。戎車也。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計

縣。故但言疆家。有國者尚。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伯華。叔

帥之。伯中。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失昏姻。實無禮。以速寇。而

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殺之

過也。大夫無辱。謝遂。厚為韓子禮。王欲款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

能。言叔向亦厚其禮。按晉於是時。人材之多。世族之感。如此。豈可

則有國者。培植人材。護養世族。正自為計。手。昧者乃翦棄而摧殘

之。是白履其本。撤其衛也。遂啓疆。所陳。皆晉國實事。故能感悟其

言論之法。臣

吳蹇由對楚子

昭五年冬十月

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

杜氏曰：役在四年。

吳子使其

弟蹇由犒師。

犒，勞也。

楚人執之。將以蒙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

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

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知之。

言吳令龜兆告吉曰：克

可知也。君若驩馬，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息。

休息，解而忘其死，亡無日

矣。今君奮馬震電，馮怒。

馮，盛也。

虐執使臣，將以蒙鼓，則吳知所備矣。

敝邑雖羸，若早脩完。

完，蓋也。

其可以息師。息，楚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

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蒙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一

六

殖學齋

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

言常一戒一否，其誰能常

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郊。

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郊。

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

有報，楚意，乃弗殺。

晉叔向詔子產論鑄刑書

昭六年

鄭人鑄刑書。杜氏曰：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叔向使詔子產書。詔，遺也。曰：始吾有

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今則已矣。已，止也。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

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

之以義。開，防也。糾之以政。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

祿位，以勸其從。勸，從也。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也。懼其未也，故誨之

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教之以務，時所使之以和。說以也。臨之以敬，涖

之以彊。施之於也。務斷之以剛。義斷也。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上，公侯也。實，卿大夫也。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二

五 殖學齋

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固危文以生，筆綠徵

其巧偽，弗可為矣。為，治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典，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

鄭國，作封洫。在襄三十年。立謗政。作丘賦，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式刑

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

刃之末，將盡爭之。錐，刀末也。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

乎。於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

才，不能及于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為惠，按此私相規

做非辭命
也姑附此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辭命二之二十一

壹

殖學齋



芋尹無字對楚子

昭七年

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杜氏曰：析羽為旌。王旌游至於軫。芋尹無字辭之。

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字

之闖入焉。有罪亡入章華宮。無字執之，有司弗與。王有司也。曰：執人於王宮，其

罪大矣。執而謁諸王。字也。王將飲酒。過其歡也。無字辭曰：天子經畧，經營

天下，畧有四海。故曰經畧。諸侯正封，封疆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畧之內，何非君土。食

土之毛，誰非君臣。也。毛，草也。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

非王臣。天有十日，甲至人有十等。王至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

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 議論二之廿一 乙 苑學齋

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圍，牛有牧。養馬曰圍，養牛曰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

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荒，大也。閱，蒐也。有亡人當

大蒐，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楚文王作僕區之法。僕區，刑書名。曰：盜

所隱器，得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行善法，故能啓疆，北至汝水。若從有司，

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言皆將逃。王事無乃闕乎。昔

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萃，集也。天

以紂為淵藪，故夫致死焉。人欲致死，死討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

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言王亦為盜。王曰：取而臣以往。

往去盜有寵，未可得也。盜有寵，遂赦之。赦無字。

王自謂

子產論伯有為厲 昭七年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杜氏曰：襄三十

言其鬼至，鑄刑書之歲二月。在前或夢伯有介而行。命曰：壬子，余將

殺帶也。駟帶，助子皙殺伯有。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公孫段，豐

此年正月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此年正月壬寅，公孫

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公孫

孔之子也。襄十九年，鄭殺子孔，良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

伯有子也，立以為大夫，使有宗廟。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太叔曰：公孫洩何為？子孔不為厲，問

子產曰：說也。為身無義而圖說，伯有無義，以妖鬼故立之，恐惑民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四 充 殖學齋

後者以解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民不可使之故，治政不信。說而後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遠晉，趙景子問焉。景子，晉中

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形既生魄，陽曰

魂。陽神用物精多則魂魄強。物，權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爽，明匹

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強死，不病也。人謂

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曾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

世矣。鄭雖無腆，腆，厚抑諺曰：蕞爾國，蕞，小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

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良霄，魂魄所而疆

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傳言子產之博敏，宋文公曰：劇康公論人受

孟僖子語大夫昭七年三月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九月公

至自楚

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誦學之社氏曰諱習也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

也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傳終言之召其大夫僖子屬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僖子卒時孔丘年三十五聖人之後也聖人殷湯而滅於宋

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為宋穆所殺其子奔魯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弗父何孔

祖宋閔公之子屬公之先及正考父弗父何之曾孫佐戴武宣宋君皆

何達嗣當立以讓厲公命茲茲共三命上卿也故其鼎銘云考父廟一命而僂再命而僂

三命而俯俯共於僂循墻而走言不敢亦莫余敢侮其共如是人亦不敢侮慢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議論四之十六亦殫學齋

之體於是以鬻於是以餽余口於是鼎中為體鬻其共也如是臧孫

訖有言仲也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常世其後必有達人聖人之

德而不當大位謂正考父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得終必屬說與何忌於

夫子使事之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而學禮焉以定其位知禮則故

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

子是則是效詩小雅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景王使詹桓伯責晉

昭九年

周甘人與晉闢嘉爭閭田。杜氏曰甘人甘大夫晉梁丙張趯夫襄闢嘉晉闢縣大夫

率陰戎伐潁。陰戎陸渾之戎潁周邑王使詹桓伯辭於晉。伯責讓之桓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

在夏世以后稷功受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

吾何邇封之有。通近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隊

是為。為後世廢隊兄弟豈如弁髦而固以救之。童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

其始冠故言弁髦因先王居櫛於西裔以禦魑魅。言櫛枕略舉

以敵之弁亦冠也苗在其中故免姓之姦居於瓜州。瓜州今敦煌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辭命一之五

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僖十年晉惠公自秦歸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使偪我

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邑外為郊郊外為甸言戎取周郊甸之地我有中國誰之

咎也。咎在晉后稷封殖天下今我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

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民人謀主宗族之師

長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成狄其何有余一人

伯父猶然則雖我狄無所可責晉率陰戎伐周邑故云然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

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蔑宗周以宣示

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

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闡田與祿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

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闡田與祿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

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闡田與祿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

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辭命一之五



六乙

雍學齋

晉荀盈如齊逆女。杜氏曰：還。六月卒於戲陽。魏郕內黃縣，殯於絳。

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公之使人執尊酌酒，請為之佐許

之。公許之。而遂酌以飲王。兵樂師曰：女為君耳。將司聽也。樂所以辰

在于卯，謂之疾日。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為忌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

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言痛疾過於忌日。女

弗聞而樂，是不聰也。不聞是義而作樂。又飲外嬖嬖叔。外，都大夫之嬖者。曰：女為

君目，將司明也。職在外，視服以旌禮也。禮以行事，事，政令。事有其物，

物類物有其容。容貌，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有卿佐之喪，而作樂，而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廿二 六九 殖學齋

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氣和則志以

定言。在心為志，發言為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卿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

也。王與嬖叔侍御，若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

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躒，荀盈之子，知文子也。佐

下軍，代父也。說，自解說。

申無字論城陳蔡不羹昭十一年

楚子城陳蔡不羹。杜氏曰：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使棄疾為蔡公。王問於申無字

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

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

昭公不安，位而見殺。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城穀在莊三十二年，臣聞

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玄鳥氏、丹鳥氏亦有五，又以五鳩鳩民，五雉為五

工正，蓋立官之本也。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言五官之長專威過節，則不可居邊，細弱不勝

任亦不可居朝廷。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棄十九年丹奔楚也。厲公得

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曼伯，檀伯也。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 議論二之廿三 字 殖學齋

櫟又宋蕭毫實殺子游。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在莊九年，渠丘

也齊大夫。衛蒲戚實出獻公。蒲，齊殖邑，戚，孫林父邑。若由是觀之，

則害於國。末大必折。折其尾大不掉，君所知也。為十二年陳蔡作亂傳。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惟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傳言楚子無道。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謂欲父而立。而不能其民。不能施德。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胥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春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事在八年。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議論四之十七

上九

殖學齋

東夷而隕其身。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而克之。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然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救之。是以無極。不可沒振。金木水火土五者為物用。以則必有救盡。盡則棄捐。故言無極。拯猶救助也。不可沒振。猶沒不可復振。

子服惠伯論黃裳元吉 昭十二年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將叛云杜氏曰蒯南蒯之子季

氏費邑宰

南蒯枚筮之。杜氏曰不指其事沈卜吉凶過坤三三坤下之比。三三坤下以為

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

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疆內溫。忠也。坎險故疆。坤順故溫。和以率

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言非黃。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為事不

善不得其極。失中。外內倡和為忠。不利。率事以信為共。率猶行也。供養

三德為善。三德謂正直剛克柔克也。非此三者弗當。非忠信善。且夫易不可以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九 宜 殖學齋

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之卦。問其何事。欲令從下之節。中美能黃

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吉可如筮。循有關也。筮雖吉。未也。

有闕不參成。又襄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過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卦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

亨利貞无咎元善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

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

不仁不可謂元。不請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

妓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

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按子服惠伯論黃裳之義。後之儒

賢婦。然亦能知无亨利貞之指。故附焉。

叙楚靈王之敗 昭十二年

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鄒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偏吳。楚子次於乾谿。以為之援。兩

雲。王皮冠。秦復陶。秦所遺。羽衣也。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

楚大。右尹子革夕。子革，鄭丹。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與之語曰。

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太公之子丁公。王孫牟、衛康叔、燮父。晉唐

子、禽父。周公子伯禽。竝事康王。康王，成王子。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四國，齊、魯、衛、

分，珍寶。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

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叙事一之十九 殖學齋

子。唯是挑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挑，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所出有。齊王舅也。

成王母，齊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

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

許是宅。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為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今鄭人

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

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羨賦，皆

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

畏也。四國，陳、蔡、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

剝圭以為鉞，松、鍼、斧也，松、柄也，破

剝圭以為鉞，松、鍼、斧也，松、柄也，破

謂子草。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誠其順王

聲。子草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以已喻鋒刃。欲自摩厲。王出

復語。左史倚相趨過。倚相。楚史名。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

墳五典八索九丘。皆古書名。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穆王

周行天下。將時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

心。謀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詩。其王是以獲沒於

祇宮。獲沒。不見。見墓。祇。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馬能知之。王曰。子

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愔愔。安和貌也。式。思我

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國之用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敘事一之十九。乙。高。殖學齋。

力任。如金玉之器。隨器而制。形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

深感子草之言。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也。堯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堯已復禮。仁

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其辱於乾谿。

叔向論楚子干得國

昭十三年。楚公子此字子干。公子黑

也。靈王欲立子干奔晉。子干奔鄭。至是國人叛靈王。觀起召

三子歸。子干為王。子誓為令尹。棄疾為司馬。棄疾使人恐二

子曰。王至矣。二子皆自殺。棄疾即位。初。共王無冢。邊有寵子

五人。無適立馬。乃大有事於羣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

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

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者齋而長

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平王即棄疾也。

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

求。如市賈焉。何難。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共同好。對曰。無與同好。

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亦不得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寵

賢人。有人而無主。二也。雖有賢人。當有主而無謀。三也。謀。策。有謀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議論四之十八。乙。殖學齋。

而無民。四也。民。有民而無德。五也。四者既備。子干在晉十三年矣。

晉楚之從。不聞違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子族。盡親叛。可謂無

主。無親族。無衆而動。可謂無謀。君子干時。楚為羈終世。可謂無民。

終身羈客在亡無愛微。可謂無德。楚人無愛。王虐而无忌。靈王暴

自亡。畏忌。將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言楚借君子干以

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虜馬。城。方城也。時穿封成。苛慝

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不以私欲。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先神謂

國民信之。芋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當璧。有民一

也。民信。令德三也。無奇。寵貴四也。貴妃。居常五也。棄疾有五利以

之。民信。令德三也。無奇。寵貴四也。貴妃。居常五也。棄疾有五利以

之。民信。令德三也。無奇。寵貴四也。貴妃。居常五也。棄疾有五利以

之。民信。令德三也。無奇。寵貴四也。貴妃。居常五也。棄疾有五利以

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廢子也。以神

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尊。其寵棄矣。父既沒。故民無懷焉。非令國

無與焉。無內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皆庶賤。對曰。齊

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衛姬。齊僖公妾。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

佐。有莒衛以為外主。齊桓出奔莒。衛有莒氏之助。有國高以為內主。國氏高氏

從善如流。言其疾也。下善齊肅。齊嚴也。肅敬也。不藏賄。清不從欲也。施舍不倦。

施舍猶言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

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言篤志。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頭頰。魏武

子。司空季子。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子餘。趙衰。頭頰。魏武

五士從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子犯。狐偃。有魏犢。賈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議論四之十八。七。殖學齋

佗以為股肱。魏犢。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說四上。賈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有齊宋秦楚以為

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秦伯納之。有樂咎狐先以為內主。謂樂枝。咎穀。亡

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惠公懷不恤民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

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

有與主。謂桑疾也。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

冀國。傳言子干所以蒙欲君之名。棄疾所以得國

晉合諸侯於平丘。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

列。杜氏曰：列，位也。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卑而貢重者。甸服也。

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國在甸服外，爵

侯之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清，息也。行理之命。行

使人通聘，問於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也。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

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

爭至於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答之曰：諸侯若討，其可濟乎。濟，

也。子產曰：晉政多門，政不出家，貳偷之不暇。何暇討。貳，不壹也。國不競，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三 七 殫學齋

亦陵何國之為。不競，則為人所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是以為

國基矣。

晉韓起聘於鄭。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杜氏曰：王環同。工共朴，自共為雙。宣子謁

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若不知，子大叔子羽謂

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

屬有讒人交闢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

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

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患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

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執事，大宇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

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四 七 殖學齋

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

矣。不復成國。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

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

乎。銳，細也。韓子賈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

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非敢復也。今賈諸商人，商人曰：必

以聞，敢以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鄭本

畿內，桓公東遷，庸用也。用次，在周

并與商人俱。庸次比耦，更相從耦耕，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

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疆覓，毋或句

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

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疆奪商人。是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為也。不欲為鄆邑之事。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微二罪。敢辭之。傳言子產知禮。宣子能改過。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王是賜吾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四

乙

殖學齋



夏五月火始昏見火心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東北

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七日其火作乎從丙子至壬午七日壬午戊寅

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大庭氏古

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曰宋衛陳鄭也較日皆來告

故登以望氣參近占以審前年之言曰宋衛陳鄭也較日皆來告

火言經所禘憲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前年禘憲欲用璫簪禳火

鄭人請用之言信憲子產不可子太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

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

之竈馬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多言者或遂不與亦不復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叙事一之二十

乙 殖學齋

火傳言天道難明雖禘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里

鄭大夫祥變異之氣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言將先國遷其可

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產知天災不可逃非及火里

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以其常與火作子產辭晉

公子公孫控東門晉人新來未入使司寇出新容新來禁舊容勿

出於宮為其知國情使子寬子上巡犇屏攝至於大宮二子鄭大

祀之位不欲令去鄭祖廟巡使公孫登徙大龜登開下使祝史徙主禘

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大龜使府人庫人各

於同廟告於先君禘廟主石函周廟厲王廟也有

傲其事傲備商成公傲司寇商成公鄭大夫司出舊宮人寘諸火

所不及舊宮人先公宮女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備非行火所城下
之人五列登城為部伍登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野司寇
四方乃闡災故戒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為祭處於國北
保所徵之人回祿玄冥水火神祈於四鄙廡城也積土陰氣所乘書焚室
而寬其征與之材征賦三日哭國不市示憂使行人告於諸侯
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為災若子定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
所以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叙事一之二十一

八乙

殖學齋



秋。葵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杜氏曰：原伯魯，周大夫。與之語，不說學。歸

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

國亂俗壞，信者遠多，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

患有學而失道，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學，則皆懷苟具，於是乎下

者以惑其意。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殖，生長也。言

農之殖苗，日新日益，口又襄公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

而愛悼子，立之，以公鉏為馬正，愠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

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為人子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共父命，何常之

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執，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

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剛諍閔子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

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 議論四之六

久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

昔，昔曰先民，凡此皆名論也。按附此章，父曰：馬父，魯大夫。

殖，學齋

乙

三

四

五

子產對晉邊吏讓登陴

昭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皆火

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辭晉公子公孫而授兵似若叛

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

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擱然授兵登陴。擱然動念貌

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

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落貪人。薦

為敝邑不利。薦重也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說解也不幸而

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未言鄭雖與他國為竟在晉。每瞻望晉歸赴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辭命二之二十五

三

殖學齋

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傳言子產有備

子產對晉人問立駟乞

昭十九年

鄭駟偃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杜氏曰：子游其父兄立子駟。

子駟子游叔父駟乞。子產憎其為人。憎子且以為不順。舍于立叔弗許。亦弗

止。許之為違禮。止之駟氏簞也。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以幣

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

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

天昏。大死曰札。小疫曰瘥。短折曰夭。未名曰蚤。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

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

剝亂災。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况敢知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辭命二之二十六。苑學齋

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

之會。在十年。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

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郟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

人舍之。

齊侯疥遂疢。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杜氏曰：二子齊晏大夫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若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

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闔，以辭賓。欲殺諸固以辭謝未問疾之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

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

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家無猜疑之事，故祝史無求於鬼神建

以語康王。楚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為諸侯主

也。五君，文襄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四 乙 殖學齋

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無廢事上下無怨，動無違事。

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君有功德，祝史陳說之，無所愧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

祝史與焉。與受其福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

神，其遠過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使私情厭是

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掠奪取民以成其違，不恤後

人，暴虐淫從，肆行無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

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以實白神是為言君之罪其蓋失數美，是矯

誣也。蓋掩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作虛辭以求媚於神是以鬼神不饗，其國

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為恭，君使也。其言僭慢於鬼

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為也。言非誅祀，史所能治，山林之木，衡鹿守

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衡鹿，舟鮫，虞侯，祈望，皆官名也。言公專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闕，暴

征其私。介，隔也。迫近國都之闕，言邊鄙既入服，承嗣大夫，強易其

賄。承嗣大夫，世位者。布常無藝，藝，法制也。言布政無法制，微欽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

違。違，去也。內寵之妾，肆奪於市。肆，放也。外寵之臣，僭令於鄙。詐為教令

私欲卷求，不給則應。養，長也。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

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聊攝，齊西界。姑尤，以西東界。其為人也多矣。

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廿四 六 菹學齋

說。使有司寬政，毀閔去禁，薄欽已責。



Handwritten notes and marking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菹學齋' and some numbers.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罇臺。子猶馳而造焉。杜氏曰：子猶，梁丘據也。公曰：唯據

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

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燂，熬也。宰夫和之，

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濟，益也。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

亦然。美也。君所謂可而有否焉，否，不也。臣獻其否以成其可。獻君之

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

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詩，頌殷中宗，言中宗能與賢

且平，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駿嘏無言，時靡有爭。駿，稅也。嘏，大也。言稅大政，能使上下皆知和羹，先王

文章丘宗，讀本。左傳：議論二之一十五。八十一。 慎學齋

之濟五味。濟，成也。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須

以二體。舞者有三類：風、雅、頌。雜用四方之五聲：宮、商、角、徵、羽。六律：黃

大簇、姑洗、琤、賓、夾，則無射也。陽七音：周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

聲為律。陰聲為呂，十二月氣。七音：日、玉，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

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八風：八方風。九歌：九功之德，皆可歌也。以相成

也。此言九者，合然。後相成為和樂。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

周旋以相濟也。周，密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

不瑕。詩，豳風也。義取心平，則德音無瑕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

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

不可也如是。

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狎。輕也。難。治。疾數月而卒。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

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杜氏曰。萑苻。澤名。於澤中劫人。大叔悔之曰。吾早從

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

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糾。猶攝也。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

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

綏四方。施之以寬也。詩。大雅。汙。其也。康。綏。皆安也。周厲王暴虐。民勞於苻苻政。故詩人刺之。欲其施之以寬。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十九 一 殖學齋

從詭隨。詭。人隨人。無正心。不可從。以謹無良。謹。勅慎也。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

猛也。式。用也。道。止也。慘。曾也。古為寇虐。曾。不。畏。明。法。者。亦。當。用。猛。政。糾。治。之。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

之以和也。柔。安也。邇。近也。遠者懷附。久曰。不競。不綌。不剛。不柔。詩。近者各以能進。則王室定。久曰。不競。不綌。不剛。不柔。詩。

頌言湯政得中和。敷政優優。百禄是道。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

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子產見愛。有古人之遺風。愚按。聖經無猛字。此說未必實。姑存之。

楚囊瓦為令尹。杜氏曰：囊瓦，子常之孫也。城郢矣。今畏吳，復增修以自固。沈

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裔。德及

遠，天子卑。守在諸侯。政早損。諸侯守在四鄰。鄰國為守。諸侯卑，守在四

竟。裁自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結四鄰之援助。民狎其野。狎安也。三務成功。

春夏秋三時之務。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馬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

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不獲守四境。昔梁伯洩其公宮而民潰。

在僖十八年。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走集

邊境之壘壁。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使民有部伍，相為候望。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 議論四之二十一 乙 殖學齋

其文禮。交接之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懦弱也，耆強也。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

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詩小雅，無念，念也。聿，述也。義取

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於武文。西者，音楚先君之賢者。先土不過同。方百里為

滿一慎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土數圻。方千里為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言守若是難以為安也。

為定四年吳入楚傳。

子太叔對范獻子昭二十四年吳時王室亂尹氏立王子朝

鄭伯如晉。子太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

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嫠寡婦也。織者

所宜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恐禍及已今王室實蠢蠢焉。蠢蠢動吾

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玼之

整矣。惟壘之恥。詩小雅。壘。大器。餅。小器。常稟於壘者。而所受整盡。則壘為無餘。故恥之。王室之不寧。

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宣子。韓起。乃微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七

午乙

殖學齋

子太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

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

也。經者，道之常。地之義也。義者，利民之行也。行者，人所履行。天地之經，而民實

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因地之性。高下剛柔，生其六氣。謂陰陽

明，用其五行。金、木、水、火、土，氣為五味。酸、醎、辛、苦、甘，發為五色。青、黃、赤、白、黑，發見也。章為

五聲。宮、商、角、徵、羽，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滋味聲色，是故為禮以奉之。制

以奉其性，為六畜。馬、牛、羊、雞、犬、豕，五牲。麋、鹿、麇、三犧。祭天地宗廟，以奉五味，為

九文。謂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華若草華，藻水草，火畫大，粉

米若白米，黼若斧，黻若兩已相戾。傳曰：大龍黼黻，昭其文也。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七 九 殖學齋

六采，畫績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五章，以奉五色。青與赤，

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為九歌。八風。七音。

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奉成五色之用。為九歌。八風。七音。

六律，以奉五聲。解見一。為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君臣有尊卑，為夫

婦，外內以經二物。夫治外，婦治內。各治其物，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

以象天明。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眾星之拱辰，極也。妻為政事，庸

力。行務，以從四時。在君為政，在臣為事。民功曰庸。治功曰庸。為政事，庸

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雷震電曜，天之威也。聖為溫慈，惠

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此六者皆

兩晦明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為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稟陰陽風

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禴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也。協和。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經緯。錯居。以相成者。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曲直。以弼其性。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鞅。能守此言。故終免於晉陽之難。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七

九

殖學齋

王子朝告諸侯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二十

六年天王入於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子朝奔楚，按子朝乃周之廢子，不當立，其告諸侯皆歸辭也。

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

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杜氏曰：不敢專，故建母弟。且為後人

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至於夷王，王愆於厥身。夷王厲王

父也，愆，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

惡疾也。弗忍，居王於彘。不忍害王也，愚謂此言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間，猶

去其位與治。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宣王厲王子彘之亂，宣王尚

王之政事。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幽王宣王子若，攜王奸命，

文章正宋讀本。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八 也，愆，失也。 殖學齋

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邾郕。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王嗣，宜白也，幽王后申姜生太子宜白，王幸

褒似，生伯服，欲立之而殺太子，太子奔中，中伯與鄆及西戎伐周，戰於戲，幽王死，諸侯廢伯服而立宜白，是為平王，東遷邾郕，則

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於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於

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惠王，平王六世孫，頹，惠王庶叔也，莊十

九年作亂，惠王適鄭，襄王，惠王子，叔帶，襄王弟，傳二十四年，則有晉鄭，咸黜不端，黜去也，晉文殺叔帶，鄭

叔帶作難，襄王處之，則有晉鄭，咸黜不端，厲殺子頹，為王室去不

端直之人，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

人降妖。定王，襄王孫，定王六年，魯宣八年。曰：周其有頹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

享，二世共職。二世，謂靈景。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間，謂子朝也，今子朝以為王猛，至於靈王，生而有頹，靈王定，王甚

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景王靈王今王室亂單旗劉

狄剽亂天下。壹行不若。單旗穆公也。劉狄謂先王何常之有。言先

常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弔至以行亂於王室

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賈瀆鬼神。賈瀆也。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很

威儀。矯誣先王。晉為不道。是攝是贊。攝持也。贊佐也。思肆其罔極。

肆放也。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茲此也。此不穀子朝自謂。未有攸底。底至也。

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將順天法。無助狡狴。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

罰。赦圖不穀。赦其憂而圖其難。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

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辭命二之二十八。為。植學齋

鈞以下。此所謂先王之經。王不立受。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太子壽

早夭。即世。在十年。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間錯先王之制。亦唯伯仲叔季

圖之。伯仲叔季總謂諸侯。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

按此篇當削以其所陳多先王事姑存之。

齊有彗星。齊侯使穢之。杜氏曰。祭不諭也。論疑。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穢德。又何穢焉。若德之穢。穢之何損。詩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為。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六

左

殖學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不諭也', '論疑', '無益也', '取誣焉', '天道', '穢德', '何穢焉', '德之穢', '穢之何損', '維此文王', '小心翼翼', '昭事上帝', '聿懷多福', '厥德不回', '以受方國', '君無違德', '方國將至', '何患於彗', '我無所監', '夏后及商', '用亂之故', '民卒流亡', '若德回亂', '民將流亡', '祝史之為', '無能補也', '公說乃止']

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杜氏曰：景公自知德不能

故歎也。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為在德。」對曰：「如若之言，其

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

薄。謂以公量收。其施之民也厚。謂以私量貸。公厚歛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

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詩小雅，義取雖無大德，要有善說之心，欲歌舞之式，用也。陳氏

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

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

不移，士賈不變，守常士不濫，不失常職。官不濫，不濫也。大夫不收公利，不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七 乙 殖學齋

福。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對曰：「禮之

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有天地則禮義興。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

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

教，子孝而箴。箴，諫也。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

而從。從，不專也。婦聽而婉。婉，順也。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

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為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稟受也。○愚按：晏子知陳氏之將移齊國，而為景公謀者，惟曰禮

可以已之，不張於迂闊事情乎？蓋禮所以辨君臣，守上下者也。使

君臣上下之分截然以明，則雖有權強之臣，且將退聽安得有他

日篡弑之禍哉。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對

之，異時見用於魯，欲救三家之政，亦必自隳三都始。其曰家不藏

甲大夫無自雍之戚者，所以正名辨分，而消君弱臣強之患也。晏

子之身蓋有合於斯
惜景公之不能用也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 二之二十七

九

疏學齋



楚卻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杜氏曰：進胙，國中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

至於今不已。左尹卻宛也，中廐尹陽令終。戍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

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

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

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

侯，通無極也。通，近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三不辜，卻氏、陽氏、晉陳氏。幾及子

矣。子而不圖，將馬用之。夫駟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三之八

而不愆位。吳新有君，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

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死之罪。

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駟將師，盡滅其族。以說於

國，謗言乃止。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駟將師為右領，與費無極比。

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將飲酒於子氏，令尹好甲兵，子

小之，吾擇馬，取五甲五兵，曰：置諸門，令尹至，公觀之，而後以酬之。

及饗，唯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子惡將為子不利，甲在門矣。令尹

使視卻氏，則有甲馬，不往，召駟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卻氏。

且燕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盡滅卻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

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子惡，卻宛，字，令終，陽，勾子，晉陳，楚大

氏黨。

叔向母論娶

昭二十八年夏六月

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

杜氏曰夏姬女也。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

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

言父多妾媵而庶子不曠其母曰子靈之妻。

殺三夫。

子靈巫臣妻夏姬也。三夫陳御叔。

陳重一子。夏徵而

楚襄老及巫臣也。時巫臣已死。

一君。陳重一子。夏徵而

亡一國。

陳也。兩卿矣。孔寧儀

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

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

子貉鄭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

於是。

是夏姬也。鍾聚也。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黶黑。

有仍古諸侯也。

美髮為黶而甚美。光可以鑑。髮膚光色。名曰玄妻。以髮黑故。樂正后

夔取之。

夔舜典樂之君長。

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怨。忿類無期。謂之封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三十一

乙九

殖學齋

豕。

類。戾也。封。大也。

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

后者。羿篡夏

且三代之亡。共子

之廢。皆是物也。

夏以妹喜殷以妲己。周以褒姒。三代所由亡也。共子晉申生。以驪姬廢。

女何以為哉。

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也。

尤。異也。

叔向懼。不敢取。平

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嫂伯華妻也。

姑。叔向母。曰。長叔姒生男。

兄弟之妻。相謂姒。

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

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叙魏馱子辭梗陽人 昭二十八年冬

梗陽人有獄。魏戌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戌謂閻沒。女寬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馱子辭梗陽人。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叙事一之二十一

百

殖學齋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杜氏曰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渾地遂賦

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著范

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

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

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

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以為盟王。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

在鼎矣。何以尊貴。棄禮微書貴何業之守。民不奉上貴賤無序。何

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奪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乃奪蒐之法也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二十三 殖學齋

奪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若之何以為法。蔡史墨曰。范

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以令。擅作刑器。以

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

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鑄刑鼎本非趙鞅意

修德可以免禍。

以

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

悼公之喪。于西弔。于嬌送葬。杜氏曰。在襄十五年。今吾子無貳。何故。平葬對

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

其時命。隨時共所求。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

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言不敢忘共命。以所備御者多。不及辦之。先王之制。諸

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

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紼。輓索也。禮送葬必執紼。若其不聞。雖士

大夫有所不獲數矣。不得如先王禮數。大國之惠。亦慶其加。慶。善也。謂善其君自行。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二十九 頁乙 殖學齋

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底。致也。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之喪。在襄二十

年。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少。年也。王

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盍。何不也。舊有豐有省。不知所

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

之。晉人不能詰。傳言大叔之敏。

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杜氏曰：黑肱非命卿，故曰賤。君子曰：名

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黑肱也。夫有所有名而不知其已也。有所謂有地也，言雖有名，已止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

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回，正心也。不為義疚。疚，病也。見

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

夫。守先人嗣，作而不義，其書為盜。衛侯兄，欲求不共疆禦之名，邾

庶其。在襄二一年，莒牟夸在五年。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

賤而必書。春秋叛者多唯取三人來適魯者，三人皆小國大夫，故曰賤。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

文章正宋讀本。左傳議論九之七。乙 殖學齋

去貪也。物事也。肆，放也。齊豹書盜，若艱難其身，身為艱難，以險危大人。

大人在。懲肆也。三叛人名去貪也。將奔走之。攻猶作也。奔，走，猶赴趣也。若竊

位者，而有名章微。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走，猶赴趣也。若竊

色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謂不書其名。貪冒之民，將實力焉。盡力為之，不顧於見

書。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

也。無禮惡逆，皆數而不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文微而義著。婉而辯，辭

而肯上之人，能使昭明。上之人，謂在位者。在位者，善人勸焉。淫人

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按左氏所稱君子曰者，意必當時賢者之論。或左氏自為之說也。然周鄭交質，是天子下

齊諸侯，諸侯上亢，天子名分大壞。射王中肩之變，胎於是矣。不此

之責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鄭伯入許，以其地歸於我，夫以諸

侯而專征，罪一也。專滅國，罪二也。專以地與人，罪三也。不此之議

而曰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是非許譽若是者，不一獨此

數條其論頗正且
反復成意故取焉

文章正宗續本

左傳藏論九之七

頁乙

殖學齋



敬王告晉請城成周

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傳春王正月二師圍邲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

王子朝奔楚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三十二年云云

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杜氏曰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

狹小故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為伯父憂弟

謂子朝也伯我一二親暱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謂二十

父謂晉侯五年謂二十八年晉藉秦致諸侯之戍至於今念諸侯勞閔焉如農夫

之望歲懼以待時閔閔憂貌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

肆展放也二文謂文侯仇微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

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崇文德焉作成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一之六

夏

殖學齋

殷民以為京師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今我欲徵福假靈於成王脩成周之城俾戍

人無勤諸侯用寧整賊遠屏晉之力也整賊喻其委諸伯父使伯

父實重圍之俾我一人無徵怨於百姓也徵召而伯父有榮施先王

庸之庸功也先王之靈以為大功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

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

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

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按周之望於晉者切矣而

與知豈誠於圖王室者哉此伯業之所以衰也

右周天子告諭諸侯之辭凡六事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二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

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杜氏曰：奉言唯也。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萬岸為谷，深谷為陵。詩小雅

有變 三后之姓，於今為廢，主所知也。三后，虞夏商。在易卦，雷乘乾曰大

壯，三三天之道也。乾為天子，震為諸侯，而在乾上，君臣易位，猶臣大強壯，若天上有雷。昔成季友，桓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三之九 乙 殖學齋

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

友，為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

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

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廢，魯君於是乎失國。失國 政在季氏

於此君也。西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可

以假人。器，車服。名，爵號。

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謀伐楚也杜氏曰又公王官伯也晉人做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故曰

諸侯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子行敬子曰會同難難得實

有煩言莫之治也責至也煩言忿爭其使祝佗從祝佗大公曰善乃使子

魚及臯鼫將將長蔡於衛先衛軟衛侯使祝佗私於莒弘曰聞諸

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莒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

蔡叔周公兄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

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

也君正於周為睦睦親厚也以盛德見親厚分魯公以大路大旂魯公伯禽也此大路金路錫同

文章正宗讀左左傳辭命二之三十一夏乙 殖學齋

姓諸侯車也交龍為旂夏后氏之璜璜美封父之繁弱封公古諸侯旂周禮同姓以封

殷民六族係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

其分族將其類醜醜衆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即就也使六族就周受周公之

制是使之職事於魯共魯公之職事以昭周公之明德昭顯也分之土田陪

敦陪增也祝宗卜史大祝宗人大夫卜四官備物典策典策春秋之制官司異器

官司百官也因商奄之已散在魯皆令即屬魯懷柔之命以伯

禽伯禽周公世子時周公唯遣而封於少皞之虛少皞虛曲阜分

康叔康叔之祖衛以大路少帛績茂少帛雜帛也績茂大赤取染

大呂鍾族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

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粵塗所徑也。粵界也。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取於有闕

之士。以共王職。有闕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為湯沐邑。王東巡。聃季授土。聃季周公弟。司空。陶叔授民。陶叔命以康誥。司徒。命以康誥。

而封於殷虛。康誥。周書。殷虛朝歌也。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皆魯衛也。啓開也。居殷故地。因

其風俗。開用其政。疆理。分唐叔。唐叔晉之祖。以大路。宋湏之鼓。宋湏。闕國名。闕

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唐叔晉之祖。以大路。宋湏之鼓。宋湏。闕國名。闕

鞏。甲。始。洗。各。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為。命。九。族。職。官。五。正。五。官。之。長。

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唐誥。誥命篇名也。夏虛。啓以夏政。亦因夏風。俗。開。用。其。

政。疆以戎索。太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

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

文章正宗讀本。左傳。辭命二之三十一。頁乙。殖學齋。

蔡啓商。其間王室。甚毒也。周公攝政。管叔蔡叔。王於是乎殺管叔。開道紂子祿父。以毒亂王室。

而蔡。素。達。蔡。叔。周。公。稱。王。命。以。以。車。七。乘。徒。七。十。人。與。蔡。叔。車。徒。而。放。之。其。討。二。叔。蔡。焚。也。

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為周公臣。凡之王而命之。以

蔡。命為蔡侯。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胡。蔡仲名。若之何其

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

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曹。文。之。昭。也。文。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

子與周。晉武之穆也。武王。曹為伯甸。非尚年也。以伯爵居。今將尚

公異姓。晉武之穆也。武王。曹為伯甸。非尚年也。以伯爵居。今將尚

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哀叔其母弟也。

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文。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

衛武。蔡甲午。鄭捷。

衛武。蔡甲午。鄭捷。

衛武。蔡甲午。鄭捷。

衛武。蔡甲午。鄭捷。

文齊潘昭公宋王臣威宮期茲王公也齊序鄭也藏在周府可覆視
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略道也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莫弘說告劉
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三十一

覓乙

疏學齋



楚申包胥乞師於秦 定四年吳入郢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 杜氏曰包胥楚大夫 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

復報也 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

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 荐數也言吳貪害如蛇豕 虐始於楚

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

場之患也 吳有楚則與秦鄰 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 與吳共分楚地 若楚之遂

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 撫存恤也 秦伯使辭馬曰寡人

聞命矣于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 伏猶處也

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辭命二之三十一 乙 獯學齋

秦哀公為之賦無衣 詩秦風取其王於興師脩我戈矛與于偕行 九頓首而

坐 無衣三章章三頓首 秦師乃出 五年申包胥以秦師至秦于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大敗吳軍

駟歇殺鄧析定九年

鄭駟歇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氏曰：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

竹刑，故言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加猶益也，棄不責其和惡也。

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詩，即風也，言靜女三章之詩，雖說美女，義在彤管，彤管赤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

罕旒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詩，邶風也，錄罕旒告人以善道也，言此二詩皆以一善存身。

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

詩召南也，召伯決訟於蔽芾甘棠之下，詩人思之不伐其樹，爰草舍也。

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傳言子然

鄭所以衰弱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九之六

乙

殖學齋

絕文子諫伐魯 定九年

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杜氏曰：三加兵於魯。齊侯將許之。鮑

文子諫曰：臣嘗為隸於施氏矣。施氏魯大夫。文子鮑國也。成十七年齊人召而立之。至今七十四歲。

於是文子蓋九十餘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大國而

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已

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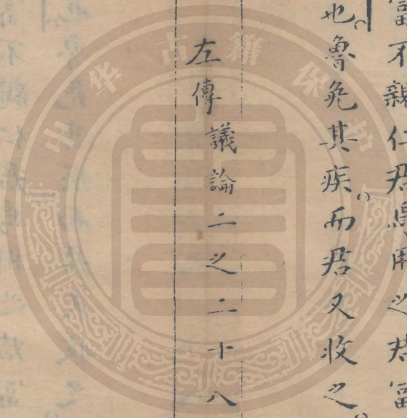
而求容焉。求自容。親富不親仁。君馬用之。若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

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

虎。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八

重九 殖學齋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魯孔子相夾谷之會 定十年

十年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杜氏曰。夾谷。即祝其也。孔丘相。

相。會也。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

必得志焉。萊人。齊所滅萊夷也。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萊人。以兵擊兩

君合好而裔夷之侮。以兵亂之。裔。遠也。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

謀夏。夷不亂華。倂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為不祥。盟將告神。犯於

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辟。去萊也。將盟。

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

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無還。魯大夫。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三十二 乙 殖學齋

者亦如之。須齊歸汶陽田。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

故。吾子何不聞焉。故。舊典。事既成矣。會事。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

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犧象。酒器。犧尊象也。饗而既具。是棄禮也。

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秕。穀不成者。稗。草也。似穀者。用秕稗。君辱。棄

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孔子知齊侯懷。

萊。故以禮距之。齊人來歸鄆。藪龜陰之田。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檇李也。杜氏曰：檇李在定十四年，遂入越。越子以中楮五千，保於會稽。上會稽山也。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

斟灌以伐斟鄩。澆，寒泥子，封於過者。二斟，夏同姓。孫也。后相失國，依於二斟。復為澆所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后緡，相妻。歸於有仍。后

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甚澆能戒之。甚，毒也。澆使椒求之。椒，澆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舜後諸侯也。梁國有虞，孫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思，有虞君也。虞思自以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九 而邑諸綸。綸，虞有

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為成，五百人為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襄四年傳曰：靡自有葛氏，牧以城，而克少康。使女艾諜澆。女艾，少康

杼誘豷。豷，澆弟也。季杼，遂滅過也。復禹之績。過，澆國。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物，事也。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言

越成，是使越豐。大必為吳難。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所加惠賜，不棄勞推親愛之誠，與我同壤，而世為仇讐，於是乎克而弗取，將人存之，則不遺小勞。

違天而長寇讐。猶言天與不取，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消也。姬之哀也。日可俟也。姬，吳姓。言可介在蠻夸，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

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生民聚財，富二十年之

殖學齋

外。吳其為治乎。於國語云吳王夫差乃告諸大夫曰孤將有大志
 求若其不改反行吾振旅焉申胥諫曰不可許也夫越既改吾人何
 好吳也又非憚畏吾甲兵之強也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吳國
 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
 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使吾甲兵鈍弊民
 人離落而日以憔悴然後安受吾燼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
 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及吾猶可以戰也為虺弗摧為蛇將若何
 吳王曰大夫奚隆於越曾足以為大虞乎
 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乃許之成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二十九

乙

殖學齋



逢滑論與吳 卷元年

吳之入楚也。在定四年。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

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都邑之人無田者隨黨而立。不知與與故立從所居田在

西者居右。在東者居左。逢滑當公而進。當公不左不右。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

也以禍。令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

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楚為吳所勝。對曰：國之有

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况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

是其福也。如傷。恐驚動。其亡也。以民為土芥。是其禍也。芥。草也。楚雖無德。

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救於兵。暴骨如莽。莽。草之生於廣野。莽而未見。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三十 殖學齋

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使懼而改過。禍之遠矣。其何日之有。言今陳侯從之。

子西論夫差將敗

卷元年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人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矣。昔闔

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平地作室，不起壇也。器不彤鏤，彤，丹也。鏤，鏤刺也。宮

室不觀，觀，臺榭。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選取堅厚，不尚細靡。在國，天有

蓄癘，癘，疾疫也。親從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饗食者分，而後敢食。必須軍士

皆分熟食，不敢先食分，猶偏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所嘗，甘珍非常食。勤恤其民，而與之

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知身死不曠棄。吾先大夫丁常易之，所

以敗我也。易，猶反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謙論四之二十二 堯 殛學齋

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

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為二十三年越滅吳張本。

兵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秦吳也。夫杜氏曰：秦，秦也。若人秦，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

擊之，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從事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藍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

則剝殄無遺育。無俾為種於茲。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可難乎。弗聽。吏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齊屬其子。

改姓為王孫。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櫛。欲其辟吳禍。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三十一

真

殖學齋

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蹶。天之道也。越人朝之，伐

極也。為十三年，越伐吳起。○按國語云：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

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天以越賜吳，而王弗受。夫天命

有反，今越王勾踐恐懼而改其謀，令其怨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

也。猶人之有心腹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感然服

也。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夫齊魯諸侯，亦鑿於

人無鑑於水。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人，乃築臺於章華之

上，闕為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不人，乃築臺於章華之

軍叛。王於乾谿，王親獨行，屏營傍徨於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清

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執其股以寢於地。王

入芋尹中亥氏馬，王縵中亥負王以歸。而王上地之其室，此志也。豈

遠亡於諸侯之耳乎。今王既變，蘇高之功，而高下下，以罷民於

始蘇天奪食，都餽，蘇高之功，而高下下，以罷民於

所傾譬如羣獸然一個負矢將百羣時奔王其無方收也越人必
未襲伐王雖悔之其猶有及乎王弗聽十二年遂伐齊齊人與戰
於艾陵齊師敗績吳人有功又曰吳王還自伐齊乃訊中胥曰昔
吾先王體德聖明達於上帝譬如農夫作耜以刈殺四方之蓬蒿
以立名於荆此則大夫之力也今大夫老而不自安恬逸而處
以念惡小則罪吾眾撓亂百度以妖孽吳國今天降喪於吳齊師
受服孤豈敢自多先王之鐘鼓實式靈之敢告於大夫中胥釋劍
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
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此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違也夫
不違亡之階也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王若不
得志於齊而以覺寤王心六國猶世吾先君之待之也必有以取
之其亡之也亦有以棄之用能後持盈以役而驟拔傾以時今王
無以取之而天祿並至吳命之短也負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
之親為越之禽也遂自殺王曰孤不使大夫得見也乃使取申
人吳國之亡也遂自殺王曰孤不使大夫得見也乃使取申
齊之尺威以鳩奪而後之於江○按中胥之言可謂忠矣夫差取申
不之聽又從而殺之不二十年吳國豈不信哉
墟古稱殺諫臣者必亡其國豈不信哉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二之三十一

堯

殖學齋



仲尼論用田賦 卷十一年

季孫欲以田賦。兵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使冉有

訪于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問，三發卒曰：平，魯也。子為國老，待子

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三公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

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

丘十六井，出校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

又不足。且于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

訪焉。弗聽。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議論四之二十三

原

殖學齋



公會吳於橐臯。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杜氏曰：公不欲，使子貢對。

曰：盟所以周信也。周，固。故。心。以。制。之。制，其義。玉帛以奉之。奉，贊。言。以。結。

之。結，其信。明神以要之。要，以禍福。寡君以為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

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尋，重也。寒，歇也。乃

不尋盟，吳徵會於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

子羽，衛大夫。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

道。子木，衛大夫。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為衛患也。往也。

長木之斃，無不標也。標，擊。國。狗。之。瘕。無不噬也。瘕，狂也。而况大國乎。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三十三 三 廋學齋

秋，衛侯會吳於郟。公及衛侯宋皇瑗盟。盟不書，畏吳竊盟。而卒辭吳盟。吳

人藩衛侯之舍。藩，籬。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

伯致禮，地主歸籬。侯伯致禮，以禮賓也。地主，所會主人也。籬，生物，以相辭也。各以禮相辭讓，今吳

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難，苦。困也。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

行。以賂。語及衛故。若本不為，衛請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

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止，執。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眾，其眾或

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讐也。若

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讐也。墮，毀。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

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讐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

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讐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

乃舍衛侯。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三十三

頁三

旌學齋



子服景伯對吳使者

哀十三年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黃池秋七月辛丑盟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

伯，杜氏曰：伯，王官伯，侯牧，方伯。

伯令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

伯，諸侯長。

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

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為伯矣。敝

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

三百乘，而如邾以事晉。

如邾六

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

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謂景伯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

後於魯矣。何，景伯名。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戶牖。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 三十四

頁三

苑學齋

戶牖，陳留外黃縣西北。

謂太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

而畢，何世有職焉。

有職於祭事。

自襄以來，未之改也。魯襄公。若不會，祝宗

將曰：吳實然。

言魯祝宗將告神云：景伯不會，坐為吳所囚，吳人信鬼，故以是恐之。

且謂魯不共，而執

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太宰彘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為名。適為惡名。

不如歸之，乃歸景伯。

陳芋尹蓋對吳子 哀十五年

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杜良曰。良以尸入。聘禮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於朝。介將命。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

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凜然。隕大夫之尸。凜然。傾動貌。以重寡君之憂。寡

君敢辭上介。芋尹蓋對。蓋。陳大夫。貞子上介。曰。寡君聞楚為不道。荐伐吳國。

城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備。猶副也。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

大命隕隊。絕世於良。絕世。猶言棄世。廢日共積。廢。行道之日。以共。共。一日

運次。一日。便運次。不敢留君命。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

命。委於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

文章正宗讀本 左傳 辭命二之三十五 乙 殖學齋

以尸將事之禮。朝聘道死。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遭。所聘之喪。若不以

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諭之。命大夫

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為諸侯主。謂主也。先民有言曰。無穢

虐士。虐士。死。者。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於君所。雖隕於深淵。

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之。傳言芋尹蓋知禮。口按左氏辭命有其辭甚約。

而足以服諸侯者。如諸侯之大夫。如晉葬平公。既葬。欲因見新君。

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然在衰經之中。其以

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禮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真可謂善與賓客言者矣。以其僅數語。故不錄。他放此。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目錄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板

國語

祭公謀父諫征犬戎

召公諫監諂

芮良夫諫專利

虢文公諫不藉千畝

仲山父諫立少

伯陽甫論三川震

內史過論晉君臣

富辰諫以翟女為后

周襄王不許晉文公請隧

襄王止晉殺衛侯

單襄公言陳必亡

單襄公論卻氏必亡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 國語

殖學齋

單襄公論晉君臣

太子晉諫墮川

單穆公諫鑄大錢

展禽論祀爰居

里革諫夏濫淵

子叔聲伯論卻氏多怨

季文子論妾與馬

敬姜論勞逸

史蘇論驪姬敗國

卻叔虎論伐翟桓

趙宣子論事君

范文子論戰

叔向賀韓宣子憂貧

邾無正論壘培

壯馳茲賀趙簡子

士莊論智氏之室

伍舉論章華之臺

左史倚相規申公

白公子張諫靈王

關且論子常必亡

藍尹壘告子西

王孫圉對趙簡子

越使諸稽郢行成於吳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國語

二

疏學齋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欽定四庫全書' (Qinding Siku Quanshu) and other library markings.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國語 議論 一

祭公謀父諫征犬戎

穆王將征犬戎。韋氏曰：穆王，昭王子，穆王滿也。犬戎，西戎別名。祭公謀父諫曰：不可。祭，畿

國周公之後，為王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

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載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

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後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

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示之以好，惡鄉方也。以文修之。文，禮法也。使務利而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 一 之一 一丙 殖學齋

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

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不窋，棄之子。而自竄於

戎翟之間。堯封棄於邠，至不窋失官，去夏而遷於邠，邠兩棲戎，北近翟。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

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惇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

前人。奕，亦前人也。至於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

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攷我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

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夸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

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日祭，祭於祖考，謂月祀，月祀於上食也，近漢亦然。月祀，月祀於曾高。

時享。時享於二祀。歲貢。歲貢於終王。終。謂世終也。朝嗣。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祭者先修意以自責。畿內近知王意也。有不祀則修

言。言號令也。有不享則修文。文法也。有不貢則修名。名謂尊卑職貢之名號。有不王

則修德。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序成謂上五者次至則有刑誅。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讓不貢也。告不王。以

文詞告曉之。地於是乎有刑罰之辟。刑不有攻伐之兵。伐不有征討之備。征不有威讓之令。讓不有文告之辭。王也。布令陳辭而又

不至。則又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

大畢伯仕之終也。大畢伯仕大戎氏之二君終卒也。大戎氏以其職來王。以其職謂其嗣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一之一。

子以其貴在。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享。賓服。其無乃

廢先王之訓。而王發頓乎。頓。敗也。吾聞夫大戎樹悖。樹。立也。言大戎立性悖。能

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禦。猶應也。非也。王不聽。遂征之。得四

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殖學齋

二丙

召公諫監諤

厲王虐。國人謗王。韋氏曰：夷王子厲王胡也。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召公之

後穆公。王怒，得衛巫，使監古術道路以目。衛巫，衛國之巫也。監，察也。以

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不敢發言，以目相盼而已。王喜，告召公曰：吾

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弭，止也。郭防防民之口，甚於

防川。流者曰川。壅，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

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獻詩，以風

也。士獻典。無目曰替，替，樂師典，樂典也。史獻書。史，外史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師箴。師，少

箴，箴刺王闕。朦賦。無眸子曰朦。賦，賦公。朦誦，有眸子而無見曰朦。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一之二。三。丙。菹學齋。

誦，謂歲諫。百工諫。百工，執技以事上。諫者，執藝事以諫。庶人傳語。

庶人早賤，見時得失，近臣盡規。近臣，謂驂僕之屬也。盡，親戚補察。

不得達傳以語士也。傳曰：自王以補察其過。替史教誨。替，樂太師、史、太史也。掌

下各有父子兄弟，以補察其過。替史教誨。替，樂太師、史、太史也。掌

相教誨者，單襄公曰：考艾脩之。考艾，師陰陽天時禮法之書，以

吾非替史，馬知天道。考艾脩之。考艾，師陰陽天時禮法之書，以

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若也。山

地氣而出財用，口亦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廣平曰

宣人心而言善敗，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廣平曰

衍有溉，沃曰沃，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

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

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與，辭也。能，幾也。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

年乃流王於彘。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
一
之二

丙
四

苑學齋

為良夫諫專利

厲王說禁夷公。

韋氏曰：禁，國名，夷，謚也。

為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禁公好

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懼，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三而行之，其歸鮮矣。禁公若用，周必敗。既禁公為卿士，諸侯不享。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議論一之三

五丙

殖學齋

號文公諫不藉千畝

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
榮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
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
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視音土。陽瘳丁佐。憤盈。土氣震發。瘳厚也。又
方言楚謂怒為瘳。憤積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
盈滿也。震動也。發起也。農祥晨正。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故
曰農。日月底於天廟。底止也。天廟營室也。益中於午也。農事之
祥。日月底於天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土乃脉發。脉理也。農
冒發。陳根可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
拔耕者急發。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青。穀乃不殖。渝。變也。青。災也。言陽氣俱
升。土膏欲動。當即發動。變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 一之四

六丙

殖學齋

寫其氣。不然則脉滿氣。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太史。陽
結。更為災病。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太史。陽
官。春官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距。去也。王其祗祓。監古懺。農不
主農事官也。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距。去也。王其祗祓。監古懺。農不
易。祗。敬也。祓。齋戒。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藉。史。陽

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誓告有協。風至。誓。樂太史。知風聲
者。協。和也。風氣和

時。候至也。立。春曰融風。王既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淳。濯也。饗。飲也。

也。謂王沐浴飲醴酒。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犧人司。王裸鬯。饗
醴乃行。皆所以自香潔。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古懺。反之。

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塿。音鉢。一塿。一邦

以一。班三之。班。次也。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庶人終於千畝。終。盡

邦耕。班三之。班。次也。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庶人終於千畝。終。盡

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犬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

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歆，饗也。饗，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替帥音官。

以省風土。音官，樂官也。風土，以奇律。廩於藉東南。鍾而藏之。廩，一

名神倉。東南生長之處。鍾，聚也。謂而時布之於農。布，賦也。稷則徧戒

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壅。辟在司寇。乃命

其旅曰狗。農師一之。一之，先也。農正再之。農正，后稷之佐。曰

之。后稷，農官之司空。四之，司空，至道。路溝，司徒五之。司徒省民。犬

保六之。犬師七之。太保，太師。天子三公。佐王論道。犬史八之。太史

官府之治。宗伯九之。宗伯，卿官。掌相王之禮。若王則大狗。大狗，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一之。四。王則大狗。大狗，

卿大夫親。耨穫亦如之。如之，如耕時也。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脩其疆

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

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求利，謂變易。使干亂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

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

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脩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墮神

之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弗聽。三十九年。戰於千盩。

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

國語議論一之四

七

殖學齋

仲山父諫立少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韋氏曰：獻公子，武公教也。括，武公長子伯御也。戲，括弟懿公也。王立戲，為

太子。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仲山父，王卿士，食邑於樊。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

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夫

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為順也。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

若魯從之，而諸侯倣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

命也。是事也。誅亦失，不誅亦失。天子其圖之。王卒立之，魯侯歸而

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

是而不睦。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一之五

八丙

殖學齋

按上五事皆周宣王以前，文章不見於書，而幸見於國語，有志學古者，其深味之。

伯陽甫論三川震

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韋氏曰：西周鎬京也。幽王在馬，卻岐之

川亦動。伯陽父曰：周將亡矣。伯陽父，周大夫。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也。序，火

過其序，民亂之也。過，失也。言民者，不敢斥王。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

也。陽氣在下，陰氣在上，於是地有地震。陰陽相迫，氣動，今三川實震。

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鎮，為陰所鎮，竿也。陰，在陰下也。源必塞，地

則泉源塞，國必亡。國，依三川，今源塞，故國將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氣通，

潤也。演，則生。物，民得用之。水土無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水氣不潤，土枯，

洛竭而夏亡。竭，蓋也。伊出熊耳，洛出家。河竭而商亡。商人都衛，今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四之二十四。丙。殖學齋。

周德若二代之季矣。二代之季，謂桀紂也。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

川，依其精氣，山崩川竭，亡之徵也。水泉不潤，若國亡。枯朽而崩，若國亡。

不過十年。數之紀也。數起於一，終於十。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

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東遷，謂平王

遷於洛邑。

內史過論晉君臣

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卻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在湯誓曰。予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予一人。在盤庚曰。國之滅。則維女衆。國之不滅。則維予一人。是有逸罰。如是。則畏衆使民。不可不慎也。民之所急。在於大事。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故被除其心。以和惠民。考中度。衷以治之。昭明物則以訓之。制義庶乎以行之。被除其心。精也。考中度。衷也。昭明物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一之八

十丙

苑學齋

則禮也。制義庶乎信也。然則長衆使民之道。非精不和。非忠不立。非禮不順。非信不行。今晉侯即位。而背向外之賂。背外。不與秦地。背內。不與里。不與里。不與里。之。虛其處者。棄其信也。虛其處者。殺不敬王命。棄其禮也。施其所惡。棄其忠也。以惡實心。棄其精也。四者皆棄。則遠不至而近不和矣。將何以守國。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做其官。中庭之左右而位。門屏之間曰著。廢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有失墜也。故為車服旗章以旌之。為摯幣瑞節以鎮之。為班爵貴賤以列之。為令聞嘉譽以聲之。謂有功德者則以策命述其功。

美進爵加錫以聲之。猶有散遷解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夸蠻

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况可以淫縱其身乎。夫晉侯非嗣也。而

得其位。壘壘怵惕。保任戒懼。猶曰未也。若將廣其心。而遠其鄰。陵

其民而卑其上。將何以固守。夫執玉卑。替其摯也。拜不稽首。誣其

王也。替摯無鎮。誣王無民。夫天事恒象。任重恒大者。必速及。故晉

侯誣王。人亦將誣之。欲替其摯。人亦將替之。大臣享其祿。弗諫而

阿之。亦必及焉。襄王三年而立晉侯。八年而隕於韓。十六年而晉

人殺懷公無胄。秦人殺子金子公。子金。呂甥。子公。邠芮之字也。按

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

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一之八。殖學齋

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

貪冒邪辟。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有

姓攜貳。明神弗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

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或以亡。王曰。其誰受之。

曰。在虢。土。王曰。何為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

是謂逢禍。今虢少荒。其亡乎。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

牲玉。營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虢。虢公亦使祝史詣土。馬內史過歸

告王曰。虢必亡矣。不禋於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不親於民。而求

用焉。民必違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信也。今虢公動匱百姓

以逞其違。離民怒神。而求利焉。不亦難乎。此章在論晉君臣之前

其間有涉巫史之語。故不全錄。

富辰諫以翟女為后

王降翟師以伐鄭。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利內則福由之。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韋氏曰：樹利於

翟。其無乃皆禍乎。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把繒由大妣。蔡許申呂

由大姜。陳由大姬。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昔駝之亡也。由仲任。密

須由伯姑。鄧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媯。鄧由楚曼。羅由季姬。廬

由荊媯。是皆外利離親者也。王曰：利何如而內。何如而外。對曰：尊

貴明賢。庸勳。長老。愛親。禮新。親舊。然則民莫不甯。固其心力以役

上令。官不易方。而財不匱竭。求無不至。動無不濟。百姓兆民。夫人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一之七

十一

殖學齋

奉利而歸諸上。是利之內也。若七德離判。民乃攜貳。各以利退。上

求不暨。是其外利也。夫翟無列於王室。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

尊貴也。翟。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平桓

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勳也。鄭伯提之齒長矣。王而弱

之。是不長老也。翟。隗姓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夫

禮新不間舊。王以翟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也。姜氏任氏之女。世

女代之為。棄舊也。王一舉而棄七德。臣故曰：利外矣。昔有之曰：必有忍也。

若能有濟也。王不忍小忿而棄鄭。又登叔隗以階翟。翟封豕豺狼

也。不可厭也。王弗聽。十八年。王黜翟后。翟人來誅殺譚伯。富辰曰。

昔吾驟諫王。王弗從。以及此難。若其不出。王其以我為憇乎。乃以其屬死之。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議論一之七

丙三

苑學齋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國語辭命一

周襄王不許晉文公請隧惠公二十四年初廿昭公有寵於

奔齊王復之類叔桃子奉太叔以伙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

通鄭二十五年晉侯殺太叔納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賓

請隧弗許與之陽樊温原攢

茅之田太叔即甘昭公也

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韋氏曰邾洛邑王勞之以地辭辭不請隧

馬賈侍中云隧王之葬王弗許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

里以為甸服規規畫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其職貢以備百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辭命一之一 十四 殖學齋

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百姓百官有世功者用財用也

不度不億度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庭直也虞度也不直猶不道也

而至於患寧安也以順及天地無逢其災害先王豈有賴焉賴利也言內

官不過九御九御九品九卿足以供給神祇而已豈敢

厭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厭足也耳目聲亦唯是死生之服物

采章采章采色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王何異之有輕重布之

等也王何異之有言帝王皆然按此蓋謂禮今天降禍災於周

有尊卑隆殺不得不然非王有心於自異也

室余一人僅亦守府先王之府藏又不佞以勤叔父勤勞也天子

同姓曰而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班分也大其叔父實應且憎

叔父

而班先王之

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也。情惡也。○愚按且情。先民有言

曰。改玉改行。玉佩玉所以節行步也。君臣尊卑。叔父若能光裕大

德。更姓改物。以劓制天下。自顯庸也。光廣裕寬也。更姓易姓。改物

也。謂為天子造劓制。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縮引也。備

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流放也。若由是姬姓也。尚將列為公侯。

以復先王之職。大物其未可改也。叔父其茂昭明德。物將自至。余

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章表也。所以表明天其若先王

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為也。若不然。叔父有地而隧焉。余安能知之。

所不敢禁。文公遂不敢請。受地而還。愚按此篇要領。在班先王之大物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辭命一之一 一語後云余敢以私勞

變前之大章。蓋覆說此意也。晉文公定襄王。自以為不世之大功。

其請隧也。蓋寢寢乎窺大物之漸。襄王自之曰私德。曰私勞。所以

折其驕矜不遜之意。玩其辭氣。若優游而實峻烈。真可為告諭諸侯之法。

...

...

...

...

...

...

...

單襄公言陳必亡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第不

可行也。韋氏曰：火，心星也。覲，見也。單，畿塞路。侯不在疆。侯，侯人也。掌送迎賓。

容者，疆。司空不視塗。司空，卿官。澤，不波。障，川不梁。梁，梁也。野有

度積。霧積也。塲功未畢。治塲未畢也。道無列樹。古者列樹以表道。墾田若

蕪。發田曰墾。蕪，猶時也。膳宰不致餼。膳宰，膳夫也。掌賓司里不授

館。司里，里宰也。國無寄寓。寓，亦寄也。無寄寓者，不為縣。無施舍。甸

為縣。縣方六十里。施舍者，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

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弗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 一之九 丙 十七 植學齋

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

建戌之初，寒露節也。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天根，亢氏之間也。涸，竭

者，殺氣日盛，雨氣盡也。天根見而水涸，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

日，天根朝見，本見而草木節解。本，氏也。謂寒露之後十日。陽

水潦盡竭也。本見而草木節解，謂寒露之後十日。陽駟見

而隕霜。謂建戌之中霜始降也。火見而清風戒寒。謂霜降之後，清

人為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教謂月令。草木

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脩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

月除道。十月成梁。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

收而塲功。侍而畚揭。時微時所以微告其民也。收而塲功，使人脩

具汝畚揭，將營室之中。土功其始。定星昏正於午，土功可以始也。

詩云定之方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期會也。致其築作之。此先王之

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

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舟梁以舟是廢。先王之教也。

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鄙四鄙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國有郊

牧。國外曰郊。牧。置有寓望。望境也。境界之上。有藪。藪有圃草。澤無水。

大也。必有茂大。圃有林池。圃苑也。林積木池積水也。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

土。民無縣報。言常用也。野無與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

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不墾功

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秩官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 一之九 殖學齋

周常官 曰。敵國賓至。闕尹以告。闕尹司闕。掌四方賓客。叩闕則為之告。行理以節逆

之。信而迎之也。逆迎也。執瑞節為侯人為導。導賓至於朝。卿出郊勞。聘

曰。賓至於近郊。若使門尹除門。門尹司門也。除宗祝執祀。宗宗伯

也。執祀。賓將有事於廟。司理授館。司理授客所當館次。司徒具徒。

則宗祀執祭。祀之禮。司空視塗。視險易也。司寇詰姦。禁詰於卿也。聘禮。卿致館。司徒具徒。

具徒役脩道。旬人積薪。旬人掌薪也。火師監燎。燎庭燎也。水師監灌。

祀賓客。各。甸人積薪。甸人掌薪也。火師監燎。燎庭燎也。水師監灌。

掌水監滌。膳宰致餐。膳宰致餐。廩人獻饌。禾米也。司馬陳芻。芻人養馬。

故陳芻。圉人。工人展車。展者容車。補傷收也。百官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

職屬司馬。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虘。至於王使。則

皆官正滌事。正長也。滌臨也。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為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文武之教。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愾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瀆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袞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茂帥其德也。猶恐墮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六年。單子如楚。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一之九

丙十九

殖學齋

單襄公論郤氏必亡

晉既克楚於鄢。韋氏曰晉厲公伐鄭，楚人救之，戰於鄢。使郤至告慶於周。郤至，晉卿。

慶，以勝楚之福告王也。未將事。將，行也。未行告慶之禮。王叔簡公飲之酒。王叔簡公，周大夫。王叔陳

生也。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說也。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郤至見

召桓公，與之語。召桓公，王卿士。召公以告單襄公曰：王叔子譽溫季以為

必相晉國，相晉國必大得諸侯，勸二三君子必先道焉，可以樹。今

夫子見我，以晉國之克也為已實謀之，曰：微我，晉不戰矣。楚有五

敗，晉不知乘我，則疆之。背宋之盟，一也。薄德而以地賂諸侯，二也。

棄壯之良而用幼弱，三也。建立卿士而不用其言，四也。奪鄭從之。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議論四之二十五

三陳而不整，五也。臯不由晉，晉得其民，四軍之帥，旅力方剝，卒伍

治整，諸侯與之，是有五勝也。有辭，一也。得民，二也。車帥疆禦，三也。

行列治整，四也。諸侯輯睦，五也。有一勝，猶足用也。有五勝，以伐五

敗，而避之者，非人也。不可以不戰，樂范不欲，我則疆之，戰而勝，是

吾力也。且夫戰也，微謀。微，無也。言無詐謀。吾有三伐。伐，功也。三伐，勇禮仁也。勇而有

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君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也。能獲

鄭伯而赦之，仁也。若是而知晉國之政，楚越必朝，吾曰：子則賢矣。

抑晉國之舉也，不失其次，吾懼政之未及子也。謂我曰：夫何次之

有。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荀伯，荀趙宣子未有軍行而

林父也。

丙 殖學齋

以政。宣子也。趙今藥伯自下軍往。藥伯藥書也。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

無不及。趙樂也。若佐新軍而升為政，不亦可乎？將必求之，是其言

也。君以為奚若？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郤至之謂乎？君子

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

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且諺曰：獸惡其網，民惡其上。獸惡其網。

為其害已，民惡已，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詩曰：愷悌君子，求福

不回。在禮教必三讓，是則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加猶上也。故王天下

者，必先諸民，然後庇焉，則能長利。今郤至在七人之下，而欲上之，

是求蓋七人也。其亦有七怨，怨在小醜，猶不可堪，而况在侈卿乎？

文章正宗讀本、國語 議論四之二十五 丙 苑學齋

其何以待之？晉之克也，天有惡於楚也，故傲之以晉，而郤至佻天

以為已力，不亦難乎？佻，偷也。佻天不祥，乘人不義。乘，凌也。不祥則天棄

之不義，則民畔之。且郤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為也。民

所，以義死，用謂之勇。若富辰也。奉義順則謂之禮。謂若管仲責楚包茅，畜義豐功。

謂之仁。豈大也，謂若狐偃輔晉文。姦仁為佻。以姦偽行仁為佻，仁為佻，姦禮為羞。羞，取也。

也，謂見姦，姦勇為賊。還，賊國也。姦勇，謂逐楚卒。夫戰盡歡為上，守和同順義為

上。守和同，謂不相與戰而平。和也，順義順王義也，故制戎以果毅。戎，兵也。殺敵為果，致果為毅。制朝以

序成。序，次也。朝，不越爵則政成。畔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容，容儀也。謂下

也。越，畔國即讐，佻也。畔，其國而即讐人，謂敵鄭伯欲以佻仁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

得政矣。替廢也。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卻至歸。明年死難。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奔晉。伯輿周大夫。獄訟也。王叔陳叔不勝。遂出奔晉。按左傳成十六年云。晉侯使卻至獻捷于周。與車。襄公語驥稱其伐。車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于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可乎。以二書參校。則內傳之言簡而粹矣。

文章正宗讀本

國語

議論四之一十五

丙三

殖學齋



